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奥体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奥体幼儿园贝桥园区添置户外设施设备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奥体幼儿园贝桥园区添置户外设施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常州晓东教玩塑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晓东教玩塑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
